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2 年 06 月 28 日	
標案名稱	北埔鄉大林村 8 鄰二寮 1 號野溪整治工程		地點	新竹縣北埔鄉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	峻烽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2,694.788 千元		契約金額	2,150.000 千元	
工程概要	護岸 95.7M 固床工 2 座 既有基礎補強 3 座 防汛階梯 1 座				
工程進度、經費支出及目前施工概要	截至 112 年 06 月 27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20.50；實際 55.09%； 二、經費累計支出：預定 0 千元；實際 0 千元。 三、目前進行 混凝土擋土牆施作				
查核委員	內聘：(無) 外聘：林耀星、鄭書青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杜科長明昇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等級)	81(甲等)	
優點	1. 主辦機關:(1)有落實督導，發現缺失督導紀錄有書面通知監造或施工廠商限期改善。(2). 主辦機關依規定定期督導工地。(3)協助排除工程障礙。 2. 監造單位:(1)監造計畫有依規定期限完成核定。(本工程 112.06.03 開工，監造計畫 112.04.20 核定)(2). 監造廠商，依規審查施工計畫。(3)技師依規定督導施工。 3. 承攬廠商：(1)模板自主檢查表依規填寫。(2)混凝土自主檢查表依規填寫。(3)專任工程人員定期督察工地留存相關紀錄。(4)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有依規定期限完成核定。(本工程 112.06.03 開工，施工與品質計畫 12.05.22 核定) 4. 施工品質:(1)60 公尺長護岸施工，混凝土表面品質大致良好。(2) 護坡混凝土面平整。 5.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混凝土試體，抽驗氯離子符合規定。(2) 鋼筋依規採樣送驗報告，廠商做判讀監造做判定存卷。 6. 安全衛生:工地出入口處架設安衛告示牌，有做每日出工人數統計表。				
缺點	1. 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監造計畫送審核章表格主辦人員未用印)。 【L】(4.01.06.02) 2. 監造單位:填報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主辦單位現場督導，未在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 概述督導指示事項與缺失) 【L】(4.02.03.08.01) 3. 承攬廠商: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主辦單位與監造技師現場督導，未在重要事項紀錄欄位 概述督導指示事項與缺失) 【L】(4.03.03.02) 4. 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未填寫坍				

	度、氯離子 檢查值等，自主檢查表未依工程會 109.04.27 頒布品質計畫製作網要更新) 【L】(4.03.04.02) 5. 混凝土表面殘留鐵絲與鐵釘雜物。(在現場右側護岸基礎混凝土表面發現) 【L】(5.01.04) 6. 伸縮縫施作不當。(在現場右側護岸混凝土表面發現基礎混凝土伸縮縫與造型模板護岸混凝土伸縮縫未在同一直線) 【L】(5.01.05) 7. 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樹枝等雜物，不符合規範，請加以改善。 【L】(5.06.05) 8. 護岸邊坡靠近橋頭部份，請覆蓋帆布保護，以避免豪雨沖刷造成坍方，請改善。 【L】(5.06.99) 9. 工程告示牌專任工程人員缺行動電話，Q R code 錯誤。 【L】(5.09.08) 10.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記錄表未填寫。 【L】(5.14.04) 11. 工區應加強夜間警示措施，以符安衛規定。 【L】(5.14.07) 12.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監造單位聯絡電話未標示行動電話。 【L】(5.14.99)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 請主辦機關審查設計圖說時，應考量結構物協調性，以免完工後，完成結構體，有護岸產生不一致突物情形。
品質指標	環境：81.00 分； 安全：70.00 分； 強度：82.00 分； 美觀：81.00 分； 功能：81.00 分。
其他建議	1. 在工地現場已完成右側護岸，護岸背面尚未回填，上方土石有崩塌疑慮，建議廠商應先行回填，並將邊坡整理，避免遇大雨有崩塌情形。
扣點統計	總計扣點數 0 點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